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4 年 1 月 3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业务重组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业务重组进展暨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制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4-2026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修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6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和访谈，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财务活动情况，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地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建设较为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合理、必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监事会审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8,605.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69%；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之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

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控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通过查阅资料、访谈等形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了相关的检查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八）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规定的职责,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积极履行职责

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

通，推动构建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强化监督检查

对公司财务情况加强监督，不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加强与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形成监督合力，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内控运营情况，推动内控制度的完善和健全，提升内控运行的有效性，防范经营风险。

（三）提升自身建设

充分发挥监事会职能，继续勤勉尽职，主动及时审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执行情况，维护股东权益。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内控等方面知识，提升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